附件2

2021年溧阳市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派遣制

司法警察警务辅助人员新冠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承诺书

一、报考人员应提前申领“苏康码”。在进入审核现场（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配合检测体温，其中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非中高风险地区）来溧返溧人员，须另外提交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出示含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审核现场（考点）参加资格审核（考试）。除身份确认环节和明确可以摘除口罩的情形外，资格审核（考试）期间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二、考试（资格审核）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的人员不得进入考试现场（考点），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考试（资格审核）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或居住史，以及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三、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报考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我省、市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

五、报名前，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有关要求。在签署承诺书后，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年溧阳市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派遣制司法警察警务辅助人员新冠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年 月 日